

附表

##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		保證金（元）	備註
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
二樓 多媒體 簡報室	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，非 上班時段不對外開放。
三樓 禮堂	一千五百 元/場	一千五百 元/場	二千元/場	五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百人，非 上班時段加收五千元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時間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，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二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，應經由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；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，經主管機關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，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，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未善盡管理之責，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，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